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計劃或應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全部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方透過協議計劃 將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中界定。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有關計劃的註釋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有關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及附錄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分別列示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而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本計劃文件由和石及本公司共同刊發。

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釋義	1
第二部分－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6
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9
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11
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第六部分－嘉林資本函件	25
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	4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II-1
附錄三 — 嘉林資本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及要約方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協議計劃	V-1
附錄六 — 法院會議通告	VI-1
附錄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1

第一部分－釋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授權」	指	必要的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由要約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註釋備忘錄內「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令將予召開並就計劃進行表決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第一部分－釋義

「披露期間」	指	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屆時大法院批准計劃的法令副本將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註釋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根據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例(經修訂)刊發的註釋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金融」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華泰金融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部分－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計劃、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及有關表決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就建議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有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要約期」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本公司首次宣佈建議之日期)至生效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要約期開始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本公司就建議刊發公告之日

第一部分－釋義

「要約方」或「和石」	指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振石控股全資擁有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與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及參與股東
「參與股東」	指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欣發有限公司及曹國榮先生
「計劃後股東」	指	緊隨計劃生效後的股東，即要約方、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及參與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方藉計劃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金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書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登記擁有人」	指	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人或第三方)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存續協議」	指	要約方與參與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方與參與股東根據存續協議的安排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協議計劃

第一部分－釋義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各函件、聲明、附件及通知，可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或應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益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除由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振石控股」	指	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計劃文件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56元，為於最後交易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報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該貨幣可按該匯率實際換算為港元或完全不能換算。

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行指明及大法院對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進行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開曼群島的相關時間及日期)除外。為僅作參考用途，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遲13個小時。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登記擁有人。計劃股份的其後買方將需要從出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將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和簽署，而倘閣下為股東，務請將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和簽署，並將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取得所需大多數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將就大法院對批准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及計劃如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有人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乃以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閣下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或訂立有關安排。上述指示及／或安排須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上述截止時間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於上述期限前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必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已轉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惟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截止時間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收到的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贊成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的考慮因素。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要約方強烈鼓勵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提供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經借用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我們鼓勵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的行動－持有人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務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本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附註1).....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在法院會議上直接向主席提交)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3).....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交易時段結束時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根據計劃獲授權益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根據計劃獲授權益的資格(附註4)..... 自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

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大法院對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

呈請進行聆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為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

進行法院聆訊的結果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根據計劃獲授的權益。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而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及股東仍可分別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根據計劃獲授權益的計劃股東。
- (5) 計劃須待註釋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全全部獲達成或(如容許)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生效。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非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主席)

張健侃先生

唐興華先生

王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尹航先生

黃鈞筠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十九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平先生

婁賀統先生

趙軍先生

敬啟者：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方透過協議計劃
將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聯合宣佈建議。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的更多資料及預期時間表，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

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註釋備忘錄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計劃的條款。

建議的條款

計劃

待註釋備忘錄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據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被削減。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方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的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計劃生效後，要約方(即和石)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5%。

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2.50港元的現金。根據計劃，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513.7百萬港元將由要約方支付。

假設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生效，預期計劃下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方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價值與財務影響的比較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有溢價約5.93%；
- 緊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前的最後交易價2.31港元有溢價約8.23%；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有溢價約10.62%；

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有溢價約17.3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0港元有溢價約19.0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有溢價約25.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有溢價約27.55%；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元(相當於約1.76港元)有溢價約42.05%。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的交易乘數，參考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其容許開曼群島公司僅從溢利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股息(如有)，在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855元。該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2.50港元，實施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513.7百萬港元。

建議所需現金會以要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方的財務顧問華泰金融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全面實行建議的責任。

計劃及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a) 方便有關轉型及長期發展的策略轉變

本公司計劃落實一系列長期轉型及增長策略。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認為，有關增長策略將可更有效發揮本公司的長期潛力。然而，有關策略有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短期增長情況並導致一方面要約方及本公司對本公司的長期價值的願景，和另一方面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願景產生分歧。於建議落實後，本公司可針對長期利益作出策略決定，免除作為公開上市公司帶來的市場預期、溢利透明度及股價波動壓力。

(b) 股份的低流動性可能繼續導致股價異常波動及令本公司難以籌集資金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0.18百萬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2%。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得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拋售股份。

另外，鑒於股份流動性較低，要約方董事認為，目前本公司從公開股權市場集資的能力有限，股份流動性於可預見將來也不可能有顯著改善。

(c) 向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市價有溢價的情況下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為作說明，註銷價2.5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05%，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63%，或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7.55%。

(d) 透過節省上市成本及投資者關係成本削減成本

本公司除牌將降低與維持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層資源，故預期本公司除牌將令本公司達致更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集團架構，讓本集團更靈活地以有效及可持續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方欣然准許參與股東於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9%。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業務創辦人唐興華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方仁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欣發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股份。唐興華先生及方仁宙先生為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的長期業務夥伴，彼等有深厚的營運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刻理解，並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抱有共同願景。

曹國榮先生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要約方的母公司振石控股擁有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59%權益，而張毓強先生亦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曹國榮先生為張毓強先生的長期工作夥伴，雙方工作關係密切。曹國榮先生擁有於玻璃纖維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瞭解，並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抱有共同願景。

要約方認為，本公司可於參與股東的承諾中獲益，且本公司於完成計劃後將參與股東留作股東對本公司很重要，這樣參與股東將有動力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存續協議

要約方已與參與股東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其中包括)取得註釋備忘錄內「1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一節「獨立股東批准」分節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參與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而參與股東所持股份並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 (b) 各參與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容許情況下，就其擁有的股份按照要約方的指示直接對計劃相關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表

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決權，倘並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投票贊成實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提呈的計劃所需的全部決議案，並承諾其將遵守計劃及採取實施計劃的一切必要行動；

- (c) 參與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及
- (d) 參與股東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將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方及參與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股東提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1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謹請閣下留意註釋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儘管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由於：

- (1) 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各自分別間接持有要約方70.28%及25.23%股權；
- (2) 唐興華先生間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為參與股東)全部股權；及
- (3) 王源先生為振石控股(要約方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副總裁，

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均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表決，且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以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是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玻璃纖維織物。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和石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和石的主要活動為國際貿易及投資控股。

要約方由振石控股全資擁有，振石控股為自一九八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振石控股的主要業務跨越不同行業，包括複合材料生產、貿易及物流、特種鋼生產、礦產開發、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旅遊業、醫療保健、教育文化、金融投資等。

張毓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要約方董事、振石控股控股股東、主席及創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振石控股的70.28%股權。張毓強先生為張健侃先生之父。

張健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方董事、振石控股董事兼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健侃先生透過桐鄉務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彼全資擁有)間接持有振石控股的25.23%股權。張健侃先生為張毓強先生之子。

張志強先生、周森林先生及楊國明先生均為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32.96%權益的公司)股東，分別直接持有振石控股的2.03%、1.80%及0.66%股權。張志強先生為張毓強先生之弟。周森林先生為張毓強先生之妻弟。周森林先生亦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國明先生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其與張毓強先生概無親屬關係。

要約方及本公司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註釋備忘錄中的「14.要約方及本公司的意向」一節。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後隨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提出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則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各自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者，計劃股東可就其部分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並就其各自餘下的任何或全部計劃股份投票反對計劃(反之亦然)。然而，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數目」規定而言，計劃股東僅有一次投票權。

計劃的生效條件為(其中包括)：(A)獲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該大多數數目應代表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價值的75%；及(B)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表決權的獨立

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股東批准，惟(i)(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表決權的獨立股東批准計劃；及(ii)(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根據公司法，倘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上述的「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如果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的「大多數數目」規定。就計算「大多數數目」的規定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人數將被計算在內。例如，如計劃股東就其所有的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則就「大多數數目」的規定而言，該名計劃股東將被算作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然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僅將獨立股東作出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計入「75%價值」的規定。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法院會議將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地址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獨立股東視(視情況而定)將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股東特別決議案；(ii)藉分配及發行數目與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予要約方以恢復本公司股本至其原先金額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及(iii)獨立股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上文(i)及(ii)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如非獨立股東，須就上文(iii)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作出的投票數目中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贊成特別決議案，則上文第(i)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上文第(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上文第(i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或者，有關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並就其餘下的任何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公佈以下事項的詳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被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敬請 閣下垂注註釋備忘錄的「20.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海外股東

敬請 閣下垂注註釋備忘錄的「17.海外股東」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的「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及註釋備忘錄的「23.應採取的行動概要」一節。

推薦建議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不會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投票。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計劃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登記及付款

敬請 閣下垂注註釋備忘錄的「18.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務及獨立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註釋備忘錄的「19.稅項」一節。

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謹此強調，要約方、本公司及華泰金融以及彼等各自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實施計劃與否而招致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如計劃股東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註釋備忘錄、本計劃文件的附錄、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的協議計劃、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寄發予股份登記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副本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謝國平先生

婁賀統先生

趙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方透過協議計劃

將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註釋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儘管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由於：

- (1) 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各自分別間接持有要約方的70.28%及25.23%股權；
- (2) 唐興華先生間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為參與股東)全部股權；及
- (3) 王源先生為振石控股(要約方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副總裁，

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均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表決，且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經吾等批准後獲委任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的主要考量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六部分－嘉林資本函件」。

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嘉林資本函件中，嘉林資本註明了其認為建議、計劃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及(ii)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並實施計劃的決議案。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經考慮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以及經參考嘉林資本的意見(特別是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函件中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a) 於法院會議上：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及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i) 股東投票贊成下列各項：

- (1) 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 (2) 藉分配及發行數目與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予要約方以恢復本公司股本至其原先金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ii)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下列事項：

- (1) 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計劃股東垂注：(i)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時計及的因素及理由；及(iii)載於本計劃函件第七部分的註釋備忘錄。

此 致

列位計劃股東 台照

謝國平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賀統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軍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部分－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計劃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方透過協議計劃
將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計劃文件內，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方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聯合公告日期」）宣佈建議。

要約方欣然准許參與股東於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要約方已與參與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訂立存續協議，據此，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參與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而參與股東所持股份並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第六部分－嘉林資本函件

由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全部均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及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建議及計劃如何表決；及(ii)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存續安排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於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而作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要約方(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方(如適用)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方(如適用)於計劃文件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妥善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方(如適用)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及要約方就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的諒解所發出的聲明及確認而達致。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

務請 閣下垂注計劃文件附錄四「1 責任聲明」一節所載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計劃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要約方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計劃及／或存續安排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加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實行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吾等假設就取得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文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

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預期衍生的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條件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以及建議及計劃的條款

經參考載於計劃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即由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外的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2.50港元的現金。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約513.7百萬港元將由要約方支付。

如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提述，待註釋備忘錄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據此，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被削減。股本削減後， 貴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予要約方，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的數額。 貴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出現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的新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於計劃生效後，要約方(即和石)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5%。

經參考註釋備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於205,48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5%。經參考計劃文件附錄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由 貴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第六部分－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所需現金會以要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方的財務顧問華泰金融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全面實行建議的責任。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玻璃纖維織物。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提述，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生產商及供貨商。貴集團的主要客戶涵蓋全球風電行業前十的知名風機整機製造商。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各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8,050	1,216,593	1,236,439	1,002,901	678,600
同比變動(%)	19.85	(1.61)	23.29	47.79	
毛利	529,760	448,659	420,721	298,521	190,659
同比變動(%)	18.08	6.64	40.94	56.57	
年內溢利	252,754	215,750	252,833	181,492	131,734
同比變動(%)	17.15	(14.67)	39.31	37.77	

如上表所呈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增長約19.85%。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財年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 在棄風限電持續改善、「三北地區」（中國東北、中國北部及中國西北）解禁、分散式風電和海上風電放量等因素的驅動下，國內風電行業於二零一八年迎來反轉，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同比增長17.95%。如二零一八年年報中進一步提述，於二零一八財年，來自中國、歐洲及北美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76.04百萬元、人民幣36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6.70百萬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總收入的46.37%、24.85%及14.86%），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29.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長約18.08%。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入）維持在相若水

平，分別約為36.33%及36.88%。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52.7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長約17.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約人民幣678.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4.6億元，而貴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約人民幣131.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52.75百萬元。除二零一七財年外，貴集團的收入及年內溢利均於上述五年期間增加。尤其是，貴集團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52.83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15.75百萬元，跌幅約為14.67%。

經參考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毛利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及研究開支減少，惟其(i)其他收入較二零一六財年錄得減少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ii)其他虧損錄得約人民幣23.46百萬元，而二零一六財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7.51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及呆賬撥備淨額增加的影響）；及(iii)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六財年錄得增加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9.9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億元。

如上文所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收市價2.18港元，貴公司的市值為21.8億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收市價2.26港元，貴公司的市值為22.6億港元。儘管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即(i)收入自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114.86%；(ii)溢利自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91.87%；及(iii)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4.59%），市值僅增加約3.67%。有關上市股份的價格增幅未適切地反映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經參考計劃文件附錄一「4 重大變動」一節，(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上升約44%及52%；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約70%，主要由於上述貴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溢利錄得上述增長，惟鑒於上市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未能適切反映貴集團的業務增長，故有關業務增長是否將於上市股份的未來價格反映仍屬未知之數。

(3)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和石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和石的主要活動為國際貿易及投資控股。要約方由振石控股全資擁有，振石控股為自一九八九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振石控股的主要業務跨越不同行業，包括複合材料生產、貿易及物流、特種鋼生產、礦產開發、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旅遊業、醫療保健、教育文化、金融投資等。

張毓強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要約方董事、振石控股控股股東、主席及創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振石控股的70.28%股權。張毓強先生為張健侃先生之父。

張健侃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方董事、振石控股董事兼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健侃先生透過桐鄉務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彼全資擁有)間接持有振石控股的25.23%股權。張健侃先生為張毓強先生之子。

張志強先生、周森林先生及楊國明先生均為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32.96%權益的公司)的股東，分別直接持有振石控股的2.03%、1.80%及0.66%股權。張志強先生為張毓強先生之弟。周森林先生為張毓強先生之妻弟。周森林先生亦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國明先生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其與張毓強先生概無親屬關係。

(4) 作出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a) 方便有關轉型及長期發展的策略轉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計劃落實一系列長期轉型及增長策略。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認為，有關增長策略將可更有效發揮 貴公司的長期潛力。然而，有關策略有可能會影響 貴公司的短期增長情況並導致一方面要約方及 貴公司對 貴公司的長期價值的願景，和另一方面投資者對 貴公司股價的願景產生分歧。於建議落實後， 貴公司可針對長期利益作出策略決定，免除作為公開上市公司帶來的市場預期、溢利透明度及股價波動壓力。

根據世界風能協會(一個於約100個國家擁有600多名成員的國際非營利性協會，致力於推廣及全球部署風能技術)發布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全球安裝的所有風力渦輪機的總容量達到600吉瓦。全球風力渦輪機的新裝機容量約為53,900兆瓦，與二零一七年相比略微增長約2.57%。儘管二零一八年是風力渦輪機安裝數量連續增加的第二年，但其增長率低於二零一七年(即：二零一八年為9.8%，而二零一七年為10.8%)。中國新增容量25.9吉瓦，成為第一個風電裝機容量超過200吉瓦的國家，為最大的風電市場，美國緊隨其後，於二零一八年新增容量7.6吉瓦。二零一八年歐洲風電市場出現下滑。

經參考中國國家能源局公布的《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其中概述了中國政府有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風電發展規劃，於二零二零年，中國風力渦輪機的目標裝機容量超過2.1億千瓦。中國政府的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風電將佔全國總發電量的6%。如規劃中進一步提述，在十三五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風電建設的總投資將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

經參考中國國家能源局發布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國政府提倡於二零一八年穩定發展風電，同時致力於解決可再生能源的能耗問題。根據指引意見，中國政府將限制嚴重棄風地區的新建規模；穩步建設重點風電基地項目；推進分散式風電、低速風電及海上風電項目建設。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發展中國家將成為清潔能源行業的全球領導者。就中國國內行業的發展而言，(i)市場正由規模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ii)隨著中國在分散式風電上的開發逐步升溫，在技術、工程、管理及有關政策等方面取得突破後，市場潛力巨大，分散式風電將成為風電市場的重要補充力量；及(iii)在具備與燃煤標杆上網電價平價的條件的同時，風電行業將迎來平價上網時代。

正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進一步提述，面對新能源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及憑藉行業內的領先地位，貴集團將不斷鞏固風電渦輪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業務優勢，同時加快向更具發展增值空間的高兆瓦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研發生產。

貴公司實施一系列長期轉型及增長策略的規劃符合上文所強調的風電行業發展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

第六部分－嘉林資本函件

(b) 股份的低流動性可能繼續導致股價異常波動及令 貴公司難以籌集資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0.18百萬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2%。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得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 貴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拋售股份。另外，鑒於股份流動性較低，要約方董事認為，目前 貴公司從公開股權市場集資的能力有限，股份流動性於可預見將來不太可能有顯著改善。

就我們的盡職審查目的而言，我們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約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進行交易流動性分析。於回顧期間，每月交易日數、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數目及股份每月成交量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載列於下表：

月份	交易日數	每日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獨立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9	10,842	0.00	0.01
五月	21	8,667	0.00	0.00
六月	20	25,800	0.00	0.01
七月	21	19,714	0.00	0.01
八月	23	348	0.00	0.00
九月	19	2,947	0.00	0.00
十月	21	15,238	0.00	0.01
十一月	22	8,182	0.00	0.00
十二月	19	85,895	0.01	0.0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2	20,091	0.00	0.01
二月	17	22,000	0.00	0.01
三月	21	39,238	0.00	0.02
四月	17			
	(附註3)	49,176	0.00	0.0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6	16,625	0.00	0.01
要約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32	30,000	0.00	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的205,48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
3. 股份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恢復，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算作交易日。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月平均每日成交量淡薄。每月交易的平均股份數量為(i)不高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0.01%，及(ii)不超過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於回顧期間，貴公司於172個交易日內並無錄得任何股份買賣。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亦認為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較低，而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c) 向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市價的溢價變現彼等於貴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為作說明，註銷價2.5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05%，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63%，或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7.55%。

(d) 透過節省上市成本及投資者關係成本削減成本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將貴公司除牌將降低與維持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故預期將貴公司除牌將達致更有效及更符合成本效益的集團架構，並令貴集團更具靈活性以有效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其業務。

(5) 註銷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並參照近年來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註銷價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溢價約5.93%；
- (ii) 緊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交易 貴公司股份前最後成交價每股2.31港元溢價約8.23%；
- (i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溢價約10.62%（「**最後交易日溢價**」）；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溢價約17.37%（「**三十日溢價**」）；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0港元溢價約19.05%；
- (v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2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溢價約25.63%；
- (v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8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溢價約27.55%；及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元（相當於1.76港元）溢價約42.05%（「**資產淨值溢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錄得的每股1.61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錄得的每股2.47港元。註銷價高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

– 35 –

第六部分－嘉林資本函件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下文的交易倍數分析，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吾等搜尋了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業務線(即生產及銷售風能相關設備)(且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有50%以上的營業額來自該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以作比較。據吾等所盡悉及盡最大努力後，吾等覓得符合甄選標準的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據吾等所知悉乃屬詳盡。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的主要業務，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為合適參考資料作為比較。

以下為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以及其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度結算日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658)	齒輪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7	0.67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8)	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的製造及分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	1.16
貴公司(建議)			8.49 (附註3)	1.42 (附註4)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根據其最近期已刊發的年度業績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各自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根據其最近期已刊發的年度業績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各自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建議的隱含市盈率是根據註銷價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審核溢利計算。
4. 建議的隱含市賬率是根據註銷價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第六部分－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建議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相對接近。建議的隱含市盈率低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而建議的隱含市賬率則高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搜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約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透過協議計劃進行已批准及完成的私有化交易（「私有化個案」）。就吾等深知及盡悉，吾等覓得符合上述比較標準的10個私有化個案，且據吾等所知悉乃屬詳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建議的初次公佈日期	註銷價較 於刊發有關 建議的公告前 最後一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註銷價較 於刊發 有關建議的 公告前30個 完整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註銷價 較當時各自 每股資產 淨值的 溢價／(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5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46.69	55.51	(35.56)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368)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50.00	42.86	(25.21)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44)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63.20	62.43	114.49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9)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50.18	49.09	(9.85)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38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30.38	33.77	23.35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61.52	76.62	(53.82)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6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6.76	24.71	231.17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19)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7.54	25.94	28.80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9.54	21.39	76.97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136)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38.46	51.26	(4.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最大值	63.20	76.62	231.17
	最小值	16.76	21.39	(53.82)
	平均值	40.43	44.36	34.63
貴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10.62	17.37	42.05

第六部分－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1. 經參考有關公告並根據有關公司當時各自最近期已刊發的資產淨值。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計劃文件，就股息對註銷價進行調整。
3. 建議包括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計算基於現金選項建議。

儘管最後交易日溢價及三十日溢價低於私有化個案的相關範圍，但資產淨值溢價於私有化個案的相關範圍內，並高於私有化個案的相關平均值。

考慮到：

- (i) 註銷價高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
- (ii) 建議的隱含市盈率和市賬率並無偏離可資比較公司(即隱含市盈率和市賬率接近一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和市賬率；雖然建議的隱含市盈率低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但建議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
- (iii) 資產淨值溢價於私有化個案的相關範圍內，並高於私有化個案的相關平均值(儘管最後交易日溢價及三十日溢價低於私有化個案的相關範圍)；以及
- (iv)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故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計劃為意欲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備選的退出方案。

(6) 存續安排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要約方欣然准許參與股東於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股東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3.39%。要約方認為， 貴公司可於參與股東的承諾中獲益，且 貴公司於完成計劃後將參與股東留作股東對 貴公司很重要，這樣參與股東將有動力繼續致力於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

有關參與股東的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註釋備忘錄有關參與股東的資料：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業務創辦人唐興華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由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方仁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欣發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股份。唐興華先生及方仁宙先生為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的長期業務夥伴，彼等有深厚的營運專業知識，對 貴公司的業務有深刻理解，並對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抱有共同願景。

曹國榮先生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要約方的母公司振石控股擁有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59%權益，而張毓強先生亦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曹國榮先生為張毓強先生的長期工作夥伴，雙方工作關係密切。曹國榮先生擁有於玻璃纖維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瞭解，並對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抱有共同願景。

存續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要約方已與參與股東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其中包括)取得註釋備忘錄「獨立股東批准」分節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參與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而參與股東所持股份並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 (b) 各參與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容許情況下，就其擁有的股份按照要約方的指示直接對計劃相關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表決權，倘並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投票贊成實施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提呈的計劃所需的全部決議案，並承諾其將遵守計劃及採取實施計劃的一切必要行動；
- (c) 參與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及
- (d) 參與股東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將仍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

有關存續安排及存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一節。

推薦意見

有關建議及計劃，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貴公司計劃實施一系列長期轉型及增長戰略(其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提及的風電產業發展及提述的 貴集團發展戰略)；
- (ii) 股份交易流動性低；及
- (iii) 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及計劃。

有關根據存續安排達成的特別交易，需考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為實施建議的先決條件。倘存續安排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建議將不予實施，計劃亦不生效。有見及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批准存續安排(實施建議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經考慮：

- (i) 參與股東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特別是，(a)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業務創始人間接全資擁有；(b)欣發有限公司由一名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一直持有股份的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間接全資擁有；及(c)曹國榮先生為張毓強先生(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要約方董事及振石控股控股股東、主席及創始人)的長期工作夥伴，兩人並一直維持緊密合作)；
- (ii) 基於參與股東的背景， 貴公司於計劃完成後將參與股東留作股東很重要，可讓參與股東有動力繼續為 貴集團未來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
- (iii) 存續協議並無為參與股東提供原先並無擁有的 貴公司權益。

吾等認為存續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第六部分－嘉林資本函件

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各不相同，吾等建議股東如需就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任何意見，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註釋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有關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以要約方同意支付註銷價作為代價的協議計劃

1. 緒言

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其中聲明，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要約方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計劃及建議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作為註銷價的交換，由此，本公司將由要約方擁有20.55%及由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9.45%，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預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交易時段結束時。

本註釋備忘錄旨在闡釋將以計劃方式實施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股東提供有關計劃及建議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要約方對本公司的意向以及本公司在計劃及建議前後的股權結構。

敬請股東特別垂注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計劃條款。

2. 計劃及建議的條款

建議將由要約方以計劃方式實施。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其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方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倘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股息(如有)，於享有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該股息(如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855元，該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

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

九日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除上文披露者後，本公司預期不會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進一步宣派任何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皆在與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所有有關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除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外)持有205,48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5%。

於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本公司將由要約方擁有20.55%及由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9.45%。計劃及建議須待下文「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及建議將告失效。計劃及建議的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倘計劃及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無意尋求即時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註銷價的支付將分別根據計劃及建議的條款悉數執行，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方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3. 註銷代價

註銷價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有溢價約5.93%；
- 緊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前的最後交易價每股2.31港元有溢價約8.23%；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有溢價約10.6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有溢價約17.37%；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0港元有溢價約19.0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有溢價約25.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有溢價約27.55%；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元(相當於約1.76港元)有溢價約42.05%。

4.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建議，且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

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上述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方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i)收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 (f)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g)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建議自有關當局取得、由其授出或向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的授權；
- (h) 在各情況下直至計劃生效及於當時，所有有關建議的必要授權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建議及計劃而言可能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關同意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
- (j)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准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方進行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行為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及

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

(k)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以來，本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g)、(h)、(i)、(j)及(k)的全部或部分。條件(a)、(b)、(c)、(d)、(e)及(f)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當促使引用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要約方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理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對於條件(g)、(h)及(i)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取得執行人員有關根據存續安排構成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其亦構成條件(e)(iii)的一部分)及大法院批准外，要約方及本公司並無合理預見到需就建議及計劃取得任何必要授權。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將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倘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資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本公司無意尋求隨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此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計劃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集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股東類別(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大法院將須頒令召開本公司類別股東(即計劃股東)會議。

6.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法律所訂明的任何規定(見上文概述)(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免除遵守或嚴格遵守，則不在此限)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在獨立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所附並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其中至少75%票數批准該計劃；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

就此項表決而言，獨立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惟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為免生疑，獨立股東包括以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身份行事的華泰金融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團體)，其中實益擁有人(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ii)倘股份獲投票，就該等股份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股東如非獨立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05,480,000股計劃股份。按該基準計算，上文(b)段所述的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數的10%，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0,548,000股股份。

7. 計劃及建議的約束力

計劃及建議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或者有否投票)。

8. 計劃股份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方				
和石 ¹	–	–	205,480,000	20.55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²	329,602,500	32.96	329,602,500	32.96
–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 ³	131,015,500	13.10	131,015,500	13.10
–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 ⁴	225,000,000	22.50	225,000,000	22.50
– 欣發有限公司 ⁵	75,000,000	7.50	75,000,000	7.50
– 曹國榮先生 ⁶	33,902,000	3.39	33,902,000	3.39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 股份總數	794,520,000	79.45	1,000,000,000	100.00
獨立股東	205,480,000	20.55	–	–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205,480,000	20.55		

附註：

- 和石由振石控股全資擁有，而振石控股由張毓強先生、桐鄉務石貿易有限公司(張健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志強先生、周森林先生及楊國明先生分別擁有70.28%、25.23%、2.03%、1.8%及0.66%權益。
-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毓強先生實益擁有95.95%權益、由張志強先生實益擁有2.77%權益、由周森林先生實益擁有0.37%權益及楊國明先生實益擁有0.90%權益。張毓強先生為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定義被視為與華辰投資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此外，彼為要約方的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定義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因此，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

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

3.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之子)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張健侃先生為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定義被視為與華凱投資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此外，彼為要約方的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定義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因此，華凱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
4.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翔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全部權益，而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興華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5. 欣發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p Way Alliance Limited擁有全部權益，而Top Way Alliance Limited由方仁宙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6. 曹國榮先生擁有本公司3.39%股份，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而振石控股於其中擁有15.59%權益。
7.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約數。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i)要約方(即和石)將實益持有205,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5%；(ii)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持有合共794,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5%；及(iii)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持有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且計劃股東於205,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持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持有合計794,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持有合共794,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5%。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掌管任何有關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9.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2.50港元計算，實施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513.7百萬港元。

建議所需現金會以要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方有關計劃及建議的財務顧問華泰金融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全面實行建議的責任。

10. 作出計劃及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a) 方便有關轉型及長期發展的策略轉變

本公司計劃落實一系列長期轉型及增長策略。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認為，有關增長策略將可更有效發揮本公司的長期潛力。然而，有關策略有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短期增長情況並導致一方面要約方及本公司對本公司的長期價值的願景，和另一方面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願景產生分歧。於建議落實後，本公司可針對長期利益作出策略決定，免除作為公開上市公司帶來的市場預期、溢利透明度及股價波動壓力。

(b) 股份的低流動性可能繼續導致股價異常波動及令本公司難以籌集資金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0.18百萬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2%。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得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拋售股份。

另外，鑒於股份流動性較低，要約方董事認為，目前本公司從公開股權市場集資的能力有限，股份流動性於可預見將來也不可能有顯著改善。

(c) 向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市價有溢價的情況下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為作說明，註銷價2.5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05%，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63%，或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7.55%。

(d) 透過節省上市成本及投資者關係成本削減成本

本公司除牌將降低與維持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層資源，故預期本公司除牌將令本公司達致更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集團架構，讓本集團更靈活地以有效及可持續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

1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玻璃纖維織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並非不能償還到期債務，亦不會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失去償債能力。

12.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和石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和石的主要活動為國際貿易及投資控股。

要約方由振石控股全資擁有，振石控股為自一九八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7百萬元。振石控股的主要業務跨越不同行業，包括複合材料生產、貿易及物流、特種鋼生產、礦產開發、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旅遊業、醫療保健、教育文化、金融投資等。

張毓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要約方董事、振石控股控股股東、主席及創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振石控股的70.28%股權。張毓強先生為張健侃先生之父。

張健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方董事、振石控股董事兼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健侃先生透過桐鄉務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彼全資擁有）間接持有振石控股的25.23%股權。張健侃先生為張毓強先生之子。

張志強先生、周森林先生及楊國明先生均為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32.96%權益的公司）股東，分別直接持有振石控股的2.03%、1.80%及0.66%股權。張志強先生為張毓強先生之弟。周森林先生為張毓強先生之妻弟。周森林先生亦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國明先生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其與張毓強先生概無親屬關係。

1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方欣然准許參與股東於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9%。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業務創辦人唐興華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方仁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欣發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股份。唐興華先生及方仁宙先生為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的長期業務夥伴，彼等有深厚的營運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刻理解，並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抱有共同願景。

曹國榮先生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要約方的母公司振石控股擁有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59%權益，而張毓強先生亦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曹國榮先生為張毓強先生的長期工作夥伴，雙方工作關係密切。曹國榮先生擁有於玻璃纖維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瞭解，並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抱有共同願景。

要約方認為，本公司可於參與股東的承諾中獲益，且本公司於完成計劃後將參與股東留作股東對本公司很重要，這樣參與股東將有動力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存續協議

要約方已與參與股東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其中包括)取得下文「獨立股東批准」一節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參與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而參與股東所持股份並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 (b) 各參與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容許情況下，就其擁有的股份按照要約方的指示直接對計劃相關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表決權，倘並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投票贊成實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提呈的計劃所需的全部決議案，並承諾其將遵守計劃及採取實施計劃的一切必要行動；

- (c) 參與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及
- (d) 參與股東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將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存續協議將被終止。

要約方及參與股東已確認：

1.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就計劃或存續協議向任何參與股東與其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2. 除存續協議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參與股東或其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有其他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方及參與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股東提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方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嘉林資本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如條件(e)所載，建議及計劃取決於(i)收到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表示其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14. 要約方及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於成功實施計劃及建議後繼續進行本公司現有業務。要約方及本公司無意於實施計劃及建議後對現有經營及業務做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且彼等亦未計劃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進行重新調配。然而，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出現的業務機會。

15.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後隨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股份的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已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內。

16.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提出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布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嘉林資本不推薦建議、計劃或存續安排，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方承擔。

17.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推行建議，會受有關計劃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要約方及本公司以及彼等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計劃股東如對其倉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18.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則本公司擬定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益。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的股份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

待計劃生效後，在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價。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之基準，要約方會儘早且無論如何在計劃生效後的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因此，預期支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接獲任何具相反意見的特定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有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方、本公司及華泰金融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方將有權註銷任何尚未兌現或退回的未兌現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在本公司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方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

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之前，要約方須從上述存款或託管賬戶向其信納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相關款項連同利息。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要約方將獲免除履行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而要約方可全權支配於其名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中獲得進賬的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假設計劃生效，則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由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用。

向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全部執行，而無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方對該等計劃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19. 稅項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由於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的買賣，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在計劃生效後無需就註銷計劃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該計劃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處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計劃或建議的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是否會使有關計劃股東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被徵收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鄭重聲明，要約方、本公司及華泰金融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0.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計劃須經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註釋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及「6.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各段所述方式批准。

為免生疑問，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包括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以登記所有人身份行事的華泰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實益擁有人(i)控制該等股份附有的投票權；(ii)如股份獲行使投票權，則發出如何就股份進行投票的指示；及(iii)並非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為其本身或按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股份的華泰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交易商除外)應不包括在獨立股東之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華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為其本身或按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法院會議之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特別決議案；(ii)藉分配及發行數目與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予要約方以即時恢復本公司股本至其原先金額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存續安排的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與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有關贊成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資料。

法院會議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有權就其各自的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被算作一名「贊成」及一名「反對」計劃的多名股東。贊成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的考慮因素。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A)獲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該大多數計劃股東代表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價值的75%，及(B)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有投票權中，獲持有至少75%投票權票數的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但前提是：(i)(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投票權中，獲持有至少75%投票權票數的獨立股東批准計劃；及(ii)(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所有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的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上述的「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如果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的「大多數」的規定。按「大多數」的規定作出計算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人數將計算在內。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表決：(i)批准並落實藉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特別決議案；(ii)藉分配及發行數目與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予要約方以恢復本公司股本至其原先金額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存續安排的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

就上文(i)段中所述的特別決議案而言，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中，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該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獲通過。就上文(ii)段中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中，贊成票超過反對票，則該決議案獲通過。就上文(iii)段中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中，贊成票超過反對票，則該決議案獲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將有權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者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此外，有關股東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以及就其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在同一日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於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舉行。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全部或部分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將刊發進一步公告，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是否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詳見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21. 實益擁有人

現促請實益擁有人儘快將其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股東，彼等因而能夠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公司法第86條規定計算大多數股東數目時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計算在內；
- (b) 使本公司就公司法第86條目的將本公司股東適當歸類為計劃股東；及
- (c) 使本公司及要約方可作出安排，以便在計劃生效時通過向最合適的人士交付支票的方式作出付款。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向其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以表明應如何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提交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並在截止限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從有關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就計劃投票，則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必須聯絡其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將該等股份記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實益擁有人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截止期限前聯絡其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就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的指示，或就此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依循計劃進行的表決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2. 一般事項

華泰金融已獲委任為要約方關於計劃及建議的財務顧問。

所有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劃、建議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已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提供彼等的推薦意見。

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於計劃及建議中擁有權益，已就本公司關於建議及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註釋備忘錄「1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所披露者外，各參與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容許情況下，就其擁有的股份按照要約方的指示對計劃相關決議案直接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表決權，倘並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投票贊成實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提呈的計劃所需的全部決議案，且各參與股東將遵守計劃及採取實施計劃的一切必要行動，而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向要約方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將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按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計劃的決議案。

要約方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要約方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23.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獨立股東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登記擁有人。計劃股份的其後買方將需要從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閣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及務請股東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儘快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及／或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即使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則閣下仍須受該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作出有關大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的進一步公告。

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且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或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其所設定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限前提供或作出，以讓登記擁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上述截止時間前遞交登記擁有人。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從該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彼等具有充裕時間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香港結算作出指示或安排。

香港結算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贊成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的考慮因素。

大法院的呈請聆訊

在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前，本公司獲得大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計劃及其他有關計劃的程序事項。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該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其後必須向大法院提交進一步申請，以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決議案及批准計劃。本公司及要約方在未獲得該等批准之前無法完成計劃及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大法院呈請聆訊尋求該等批准，聆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召開。

為釐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及批准計劃，大法院將釐定(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上進行的投票是否公正地反映計劃股東的決定。

倘大法院批准計劃及倘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倘法律允許)獲豁免，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或(倘大法院另行指示)批准計劃命令生效日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

股東(包括任何向其後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24.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

25.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該等資料皆屬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僅應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要約方、華泰金融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1 財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8,050	1,216,593	1,236,439
毛利	529,760	448,659	420,721
除稅前溢利	317,806	260,082	312,193
所得稅開支	65,052	44,332	59,360
年內溢利	<u>252,754</u>	<u>215,750</u>	<u>252,83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58,984</u></u>	<u><u>211,169</u></u>	<u><u>210,03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1,784	214,049	257,787
非控股權益	<u>970</u>	<u>1,701</u>	<u>(4,954)</u>
	<u><u>252,754</u></u>	<u><u>215,750</u></u>	<u><u>252,83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7,972	209,481	213,978
非控股權益	<u>1,012</u>	<u>1,688</u>	<u>(3,939)</u>
	<u><u>258,984</u></u>	<u><u>211,169</u></u>	<u><u>210,039</u></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u><u>0.25</u></u>	<u><u>0.21</u></u>	<u><u>0.26</u></u>
股息－末期	<u><u>88,550</u></u>	<u><u>86,400</u></u>	<u><u>88,500</u></u>
每股股息(人民幣)	<u><u>0.08855</u></u>	<u><u>0.0864</u></u>	<u><u>0.0885</u></u>

概無特殊項目因規模、性質或事件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作出披露。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初步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9至170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亦請見下列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9/LTN201903291090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該等財務報表所屬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登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及10百萬美元，當中賬面值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已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75百萬元。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而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下文另有所指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一八年第一季度」)分別上升約44%及52%。

- (ii) 截至一九年第一季，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一八年第一季上升約70%，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歐洲聯盟（「歐盟」）委員會（「歐委會」）宣佈關於對原產於中國和埃及的玻璃纖維織物發起反傾銷立案調查（「該調查」）的公告。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在調查下被視為出口生產商，因而被選作及列作該調查下的例子。根據本集團內部管理賬的初步數據，所有有關附屬公司向歐盟出售的產品或會被確認為被調查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調查仍在進行中。倘若歐委會就該調查作出的結論是肯定性的，或調查期間實施臨時措施，歐盟對被調查產品的進口關稅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相應產品未來在歐盟的銷量產生一定影響。有關該調查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上文(i)及(ii)所載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有關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嘉林資本分別就該等聲明發出的報告，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二及三。

以下為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載入本計劃文件。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計劃文件第I-2至第I-3頁所載聲明(「**溢利估計**」)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九年第一季**」)，本集團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一八年第一季**」)分別上升約44%及52%。
- (ii) 於一九年第一季，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一八年第一季上升約70%，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董事的責任

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溢利估計乃由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工作時，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年度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執業董事：LEUNG WAI YUNG

執業證書編號：P05194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嘉林資本發出的報告全文，以載入計劃文件。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樓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計劃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計劃文件第I-2至第I-3頁中作出的聲明(「溢利估計」)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一八年第一季」)分別上升約44%及52%。
- (ii) 截至一九年第一季，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一八年第一季上升約70%，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溢利估計構成盈利預測，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規則10.1及10.2註釋1(c)的規定而刊發。

董事基於 貴集團於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比較數字(「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編製溢利估計。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計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貴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基準」)編製。由於溢利估計涉及已完結期間，故作出溢利估計時並無涉及假設。

吾等已審閱 閣下所提供的溢利估計、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以及基準，閣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上述內容。

就作出溢利估計所根據的會計政策及相關計算而言，吾等已省覽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顧問會計師)致董事會的報告。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按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貴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溢利估計(包括基準)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就刊發載有本報告的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由要約方及振石控股提供。要約方的董事及振石控股的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b) 就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而言，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iii)緊隨要約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共同發布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iv)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9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7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14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2.1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2.26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31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4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6

要約方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每股股份1.71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每股股份2.47港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有溢價約10.62%。

4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當部分所賦予者相同；

(a) 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要約方		
和石 ¹	—	—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²	329,602,500	32.96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 ³	131,015,500	13.10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 ⁴	225,000,000	22.50
—欣發有限公司 ⁵	75,000,000	7.50
—曹國榮先生 ⁶	33,902,000	3.39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u>794,520,000</u>	<u>79.45</u>
獨立股東	<u>205,480,000</u>	<u>20.55</u>
總計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計劃股份總數	205,480,000	20.55

附註：

- 和石由振石控股全資擁有，而振石控股由張毓強先生、桐鄉務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張健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志強先生、周森林先生及楊國明先生分別持有70.28%、25.23%、2.03%、1.8%及0.66%權益。
-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毓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志強先生、周森林先生及楊國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5.95%、2.77%、0.37%及0.90%。張毓強先生為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根據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的釋義被視為與華辰投資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此外，彼為要約方董事，根據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的釋義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因此，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
-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之子）實益全資擁有。張健侃先生為華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根據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的釋義被視為與華凱投資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此外，彼為要約方董事，根據收購守則

則所載「一致行動」的釋義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因此，華凱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

4.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興華先生全資擁有。
 5. 欣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p Way Allian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p Way Alliance Limited由方仁宙先生全資擁有。
 6. 曹國榮先生先生持有本公司3.39%股份，乃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該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振石控股持有其15.59%股本權益。
 7. 上表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后兩個位。
- (ii) 於披露期間，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進行股份交易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披露期間，華泰金融集團(獲豁免自營交易商除外)並無為其本身或以全權委託方式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 (iv) 於披露期間，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掌管任何有關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概無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於刊發本計劃文件之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建議的任何人士，於披露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的第(2)類別定義所訂明的本公司的顧問(獲豁免自營交易商除外)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要約期開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註釋備忘錄「12.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1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及除本節第4(a)(i)段所披露者外，該等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

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披露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註釋備忘錄「12.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1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第(1)至(4)類別的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就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於披露期間，除本節第4(a)(i)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第4(a)(i)段及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
張毓強	329,602,500 ⁽¹⁾	32.96
張健侃	131,015,500 ⁽²⁾	13.10
唐興華	225,000,000 ⁽³⁾	22.50

附註：

- (1) 張毓強先生所擁有的股份包括由華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張毓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29,602,500股股份。
 - (2) 張健侃先生所擁有的股份包括由華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張健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1,015,500股股份。
 - (3) 唐興華先生所擁有的股份包括由業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唐興華先生透過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
 - (4) 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及唐興華先生所持有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或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 (x) 除本節第4(a)(i)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方及其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披露期間，概無要約方及其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x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及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披露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及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ii) 由於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及唐興華先生均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故彼等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投票。本公司其餘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

(b) 於要約方股份的權益及買賣要約方股份

除註釋備忘錄內「12.有關要約方的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於要約方的股份或涉及要約方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於披露期間，本公司或其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或涉及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c) 與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就建議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註釋備忘錄內「12.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1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中所披露者外，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ii) 要約方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謀求援引計劃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註釋備忘錄內「12.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1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所披露者外，要約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有關轉讓、抵押或質押將於計劃完成後發行予要約方的股份的協議、安排或諒解書，且要約方無意將根據計劃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任何董事並無亦將不會因離職或因計劃引起的其他事宜獲支付／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ii) 除註釋備忘錄內「1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所披露者外，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與計劃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計劃的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i) 除註釋備忘錄內「1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所披露者外，任何本公司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計劃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
- (iv) 除註釋備忘錄內「1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所披露者外，要約方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v) 除下文所載的服務合約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有(i)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或(ii)持續生效而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固定年期且尚餘生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已生效服務合約。

董事名稱	服務合約日期	較早的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日期	現時的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薪酬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薪酬
張毓強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將向其支付其與本公司協定的工資，惟於各委任年度完結後須由董事會檢討及調整(但不會在獲委任的第一年內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分別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75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而倘獲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向其支付其與本公司協定的工資，惟於各委任年度完結後須由董事會檢討及調整(但不會在獲委任的第一年內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定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
張健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將向其支付其與本公司協定的工資，惟於各委任年度完結後須由董事會檢討及調整(但不會在獲委任的第一年內進行)。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而倘獲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向其支付其與本公司協定的工資，惟於各委任年度完結後須由董事會檢討及調整(但不會在獲委任的第一年內進行)。

董事名稱	服務合約日期	較早的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日期	現時的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薪酬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5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94,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定的每月基本薪金為人民幣44,500元，另加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唐興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本公司將向其支付其與本公司協定的工資，惟於各委任年度完結後須由董事會檢討及調整(但不會在獲委任的第一年內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而倘獲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向其支付其與本公司協定的工資，惟於各委任年度完結後須由董事會檢討及調整(但不會在獲委任的第一年內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同意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補償。

董事名稱	服務合約日期	較早的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日期	現時的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薪酬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薪酬
王源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本公司將向其支付其與本公司協定的工資，惟於各委任年度完結後須由董事會檢討及調整(但不會在獲委任的第一年內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4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而倘獲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向其支付其與本公司協定的工資，惟於各委任年度完結後須由董事會檢討及調整(但不會在獲委任的第一年內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93,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定的每月基本薪金為人民幣44,500元，另加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尹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本公司將向其支付其與本公司協定的工資，惟於各委任年度完結後須由董事會檢討及調整(但不會在獲委任的第一年內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定的每月基本薪金為人民幣34,000元，另加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董事名稱	服務合約日期	較早的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日期	現時的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薪酬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薪酬
黃鈞筠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五日	本公司將向其支付其與本公司協定的工資，惟於各委任年度完結後須由董事會檢討及調整(但不會在獲委任的第一年內進行)。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而倘獲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向其支付其與本公司協定的工資，惟於各委任年度完結後須由董事會檢討及調整(但不會在獲委任的第一年內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分別收取合共人民幣410,000元、人民幣522,000元及人民幣704,000元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合共人民幣588,000元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定的每月基本薪金為人民幣40,000元，另加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

董事名稱	服務合約日期	現時的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薪酬
謝國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直至本公司或其通過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每三年退任。	固定薪酬每年 人民幣120,000元 (含稅)。
婁賀統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於簽立委任函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後，直至本公司或其通過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每三年退任。	固定薪酬每年 人民幣120,000元 (含稅)。
趙軍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於簽立委任函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後，直至本公司或其通過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每三年退任。	固定薪酬每年 人民幣120,000元 (含稅)。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

6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兩年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8 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均已分別就本計劃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健侃先生

唐興華先生

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

尹航先生

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平先生

婁賀統先生

趙軍先生

(b)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尹航先生及呂志豪先生。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e)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桐鄉經濟開發區廣運南路一號。
- (f)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h) 和石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2103室。
- (i) 要約方董事為：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及尹航先生。振石控股董事為：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及王源先生。
- (j) 張毓強的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學前路12號。
- (k) 張健侃的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學前路12號。
- (l) 唐興華的住址為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東榮里31鄰光復北路195的1號10樓。
- (m) 王源的住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旭光里2號8幢1單元501室。
- (n) 尹航的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振興西路商業街M幢405室。
- (o) 黃鈞筠的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復興南路柳鶯花園沁園2幢2單元601室。
- (p) 謝國平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體育場路335號。
- (q) 婁賀統的地址為中國上海虹口區東體育會路408弄5號603室。
- (r) 趙軍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小方家胡同11號。

- (s)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Intershor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鳳凰湖大道288號。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張毓強先生。
- (t)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Intershor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鳳凰湖大道288號。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張健侃先生。
- (u)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鳳凰湖大道288號。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唐興華先生。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唐興華先生。
- (v) 欣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欣發有限公司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期2701室。欣發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方仁宙先生。欣發有限公司的母公司Top Way Alliance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方仁宙先生。
- (w) 曹國榮先生的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梧桐街濱河南苑9幢402室。
- (x) 華泰金融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05及08-12室。
- (y) 嘉林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計劃文件寄發之日起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ngshi.com.cn)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和石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h)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i)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 (j) 嘉林資本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嘉林資本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 (k)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本公司及要約方的一般資料」內「8.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l) 註釋備忘錄「1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述的存續安排；
- (m)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本公司及要約方的一般資料」內「4.權益披露－(d)其他權益」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
- (n)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訟案編號：二零一九年第77號(RMJ)

有關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及有關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86條

協議計劃

訂約方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 (A) 在本協議計劃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由要約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如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判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方」	指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及參與股東
「參與股東」	指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欣發有限公司及曹國榮先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或已向股份持有人公佈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享有權的記錄日期
「記錄時間」	指	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 | | | |
|--------|---|--|
| 「計劃」 | 指 |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削減股本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及削減股本前的金額的協議計劃 |
| 「計劃文件」 | 指 |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各函件、聲明、附件及通知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記錄時間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
| 「計劃股份」 | 指 |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的記錄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而其餘股份尚未發行。
- (D) 要約方已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計劃主要旨在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及本公司將成為由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794,520,000股股份由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登記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329,602,500	32.96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	131,015,500	13.10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
欣發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
曹國榮先生	33,902,000	3.39
小計	794,520,000	79.45
計劃股份持有人(「計劃股東」)	205,480,000	20.55
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0,000	100

- (G)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不會於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的會議上被代表或表決。
- (H)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承諾將受計劃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且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由彼等各人簽立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計劃

第I部

註銷計劃股份

1. 在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
 - (b) 受限於並緊隨該項股本削減生效，本公司將通過向要約方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將其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簿內因上文第1(a)段所述的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第II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鑒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要約方將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予各計劃股東。

第III部

一般條款

3.
 - (a) 要約方應儘快且無論如何應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前就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項向計劃股東發送或促使向計劃股東發送支票。
 - (b)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將以收件人為該等計劃股東的預付郵資信封以郵遞方式寄發至在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其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郵寄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方及本公司概不對有關郵件於郵寄過程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 (d)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本第3條(b)段條文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註明的收件人，而任何有關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要約方已妥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e) 在根據本第3條(b)段寄發支票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方將有權註銷或取消支付任何尚未兌現或未經兌現即退回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方於本公司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並在該日前自該款項向其信納為有權收取者且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的款項。要約方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要約方證明任何特定人士就此享有權利或不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 (f) 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6)年當日，要約方將獲免除履行根據本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
 - (g) 本第3條(f)段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後方可生效。
 - (h) 註銷計劃股份后，股東名冊須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 4. 在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數目計劃股份現存的各過戶文據及證書，在生效日期將不再就任何目的作為該等計劃股份的過戶文據或證書，而各有關證書持有人將應要約方要求，須將有關證書交付要約方予以註銷。
 - 5. 在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有效授權或相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為有效的授權或指示。
 - 6. 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的法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公司法第86(3)條進行登記時，本計劃即時生效。
 - 7.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或獲本公司及要約方同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在本公司及／或要約方申請時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及要約方可代表全體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所委聘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方所委聘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方承擔；而本計劃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分擔。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二零一九年第77號(RM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最高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命令(「命令」)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一項協議計劃(「協議計劃」)。法院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舉行，所有計劃股東獲邀請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計劃副本及闡釋協議計劃影響的註釋備忘錄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取得綜合計劃文件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有如期交回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親手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根據命令，主席就是否接納有關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

法院已透過命令委任本公司董事張毓強先生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張健侃先生擔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命令日期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計劃將受其後法院批准所限。

承法院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十九樓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持有人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印刷本或其他形式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須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其已發行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及根據協議計劃削減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或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決議案1(a)所述的協議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根據要約人(定義見協議計劃)按面值向其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其股本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b) 根據上文決議案2(a)，本公司賬簿中因註銷及剔除決議案1(a)所述的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將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股份。
3. 動議批准要約方與參與股東(定義見協議計劃)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存續安排訂立的存續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十九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載有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 (4)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